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2,978,15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传真	027-87694060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

公司传输类产品可以提供光传送网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传输光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光无源器件、智能光器件等。传输光模块包括 100G、400G 等速率光模块，支持 10km、40km、80km 等传输距离。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混合光放大器。光无源器件包括 AWG（阵列波导光栅）、VMUX（光功率可调波分复用器）、WDM（波分复用器）、VOA（可调光衰减器）、OPM（光性能监测功能模块）等光传送网所需的光器件。智能光器件包括 WSS（波长选择开关）、OTDR（光时域反射仪）、相干器件等。

公司接入类产品支持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应用。固网接入产品有 GPON OLT/ONU、10GPON（10G EPON、10G GPON、10G Combo PON）的 BOSA 和光收发模块等。无线接入类包括 4GLTE 和 5G 网络用 CPRI/eCPRI 的各种 10G、25G、50G、100G 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

数据通信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企业网、存储网等领域，包括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产品组合包括 10G、25G、50G 光收发模块，100G QSFP28 和 AOC（有源光缆），200G、400G、800G QSFP DD /OSFP、16G/32G/64G FC 光模块产品。

此外，公司在 10G、100G、400G 长跨距、光线路保护、分光放大以及传感类方面也有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种类不断拓展，数据中心 800G 高速产品、固网接入 combo PON 系列产品、400G DCO 系列产品等均取得较好进展，公司持续提供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它新兴行业产品的种类拓展，部分产品已经取得较好进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903,392,743.45	9,477,921,326.36	4.49%	8,554,641,0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8,464,755.75	5,541,530,866.46	10.41%	5,021,473,036.6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11,881,248.07	6,486,301,555.77	6.56%	6,046,017,1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407,790.49	567,266,618.25	7.25%	487,379,3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856,792.63	469,929,479.83	16.16%	454,291,7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35,162.17	673,155,789.02	-5.04%	918,991,87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5	5.8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5	2.3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0.73%	-0.32%	10.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1,941,911.38	1,830,373,734.24	1,738,486,516.80	1,631,079,08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35,428.33	167,887,107.76	181,118,491.41	116,266,76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91,036.77	161,543,468.54	150,082,993.91	99,339,2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8,486.44	-34,524,440.20	380,496,639.35	109,134,47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5%	291,478,944	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10,246,65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585,1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422,18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673,409	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606,9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546,381	0			
郑展冬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49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郑展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宜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 10 及议案 11 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____/无权 ____ 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6: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决算情况：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1,188.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40.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5%。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990,339.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9%；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846.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1%。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13,580,100.2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407,790.49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20,222,003.4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2,022,200.34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4,053,746.08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8,748,017.9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841,691,318.3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宜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24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880,689.30 元，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3.93%，低于 15%，未达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依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8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 号）、《关于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特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授信及内外部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降低杠杆率，预防债务风险，增强发展韧性，提高发展质量，特制定《授信及内外部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及内外部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2023]0005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13,580,100.2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407,790.49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20,222,003.4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2,022,200.34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4,053,746.08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8,748,017.9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841,691,318.3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宜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24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880,689.30 元，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3.93%，低于 15%，未达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依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8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